

苗栗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及執行基準第四點

四、未立案補習班經查獲後，除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外，對其負責人裁罰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未申請籌設立案者：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，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；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一百人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；招收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者，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。
- (二) 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：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；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一百人者，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；招收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。
- (三) 依前二款處分仍不遵令停辦，經查獲時，得依前次罰鍰或提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連續處罰。
- (四) 所使用之器材、設備，認有必要時得沒入。